

# 总平面设计要点通知单

贵自然（高新）设 2024-14 号

##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	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南区 B6-3-3 地块
意向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再生纸配套纸浆生产线项目
地块位置	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华粤四路与华电四路交汇处东南角
用地性质	三类工业用地（代码：100103）
规划总用地面积	40216.24 平方米，折合 60.3244 亩（中央子午线经度 109 度 30 分，用于城乡规划建设）
	40231.72 平方米，折合 60.3476 亩（中央子午线经度 111 度 00 分，用于土地资源管理）

## 二、规划控制指标

容积率	不小于 0.9
建筑系数	不小于 40%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
投资强度	不小于 285 万元/亩
其他要求	1. 项目用地如改变用地性质，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 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分割转让；原则上用地面积不得大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必须以单位工程为单元办理产权首次登记，不得独立进行转让、分割转让或抵押； 4. 本项目配套的供水、供电、供燃气、通信等附属设施须控制在用地红线内； 5. 建筑布局上应考虑沿主干道设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以提升城市沿街立面形象。

## 三、建（构）筑物间距及后退

建（构）筑物间距及后退应按照《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获取具体网址如下： <a href="http://gg.dnr.gxzf.gov.cn/xxgk/tzgg/t12752662.shtml">http://gg.dnr.gxzf.gov.cn/xxgk/tzgg/t12752662.shtml</a>	
其他要求	1. 退离电力线的距离须符合电力安全规范要求； 2. 退让用地红线应符合《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3. 退让道路红线留出用地建设的规划设计方案须经审批同意。

## 四、交通组织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	
停车位配建	机动车	0.3-0.7（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2.5（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其他要求	机动车建成充电基础设施的停车位比例不低于 10%，其余停车位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	